# 最新货物出口租赁合同书 出口租赁贸易3篇(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5-04-13

*货物出口租赁合同书 出口租赁贸易一承租方(乙方)：地址：\_\_\_\_电话：\_\_\_\_电报挂号：\_\_\_\_银行帐号：\_\_\_\_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甲方根据乙方上级主管部门\_\_\_...*

**货物出口租赁合同书 出口租赁贸易一**

承租方(乙方)：地址：\_\_\_\_电话：\_\_\_\_电报挂号：\_\_\_\_银行帐号：\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上级主管部门\_\_\_\_的批准并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租进\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变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即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

美元帐号：\_\_\_\_;日元帐号：\_\_\_\_;德国马克帐号：\_\_\_\_。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件的保险

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赁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第十五条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有关经济法庭判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_\_\_\_(略);

(5)乙方租赁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章)经理：\_\_\_\_业务员：\_\_\_\_乙方：\_\_\_\_(章)代表：\_\_\_\_\_\_年\_\_月\_\_日

租赁合同

第一章合同双方

第1条(略)第2条(略)第3条(略)

第二章出租房屋

第4条

4.1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向甲方租赁按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的附件b“出租房屋图示”所确定的房屋。(附件b1：所有的面积表;b2所有楼层的图纸中出租面积用粉红色标明;b3：按已批准的扩初设计制作的全套建筑图纸)该出租房屋与扩初设计一致，其竣工后与竣工图一致，并且与本合同的条款一致。甲方得到施工图就向乙方提供。

4.2如果因为中国政府或建筑技术的要求与扩初设计的图示相比较，甲方对出租房屋的建筑和/或对最后竣工的出租房屋作了改变，只要这些变更不改变按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用途，提供了相应的装修和设备，而且只要这类改变对实际的使用面积不引起大的变化的话，双方同意这些更改。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继续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约束，而且乙方同意不应对这些更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4.3出租房屋的建筑的内外装修应根据甲方和出租房屋建筑的承包商之间的施工协议的标准说明(附件c)，由甲方自费设计和实施。乙方要求对附件c作出的任何改变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5.1双方希望出租房屋所在的建筑的建造将以正常的建造速度进行，以便在\_\_年\_\_月\_\_日或者由甲方在缔结中心建筑合同后\_\_个工作日内通知的其他日期竣工并交付使用。甲方应提前\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出租房屋的租赁(以及第9条中规定的义务)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开始生效的日子(以下称为“开张日期”)，但在开张日之前出租房屋应已由甲方从承包商手中接收过来“开张日期”不应比\_\_年\_\_月\_\_日或前面所说的甲方通知乙方的其他日期早于或晚于\_\_个工作日。如果“开张日期”超过\_\_年\_\_月\_\_日或上述其他所定日期\_\_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由于这种逾期而引起的任何合理的实际费用。

出租房屋在建筑物基本竣工时便应认为可交付使用。

5.2在“开张日期”的\_\_天后，甲乙双方应签订一个移交议定书，确认出租房屋的正常移交，并指

中外租赁合同

明哪些被发现的(如果有的话)应由甲方负责的缺陷。

5.3当出租房屋已适合于为本5.3条款规定的目的而进入时，乙方在“开张日期”之前的\_\_个工作日之内为安排可移动设备或其他必要物件的安装事宜，有权进入出租房屋的任何部分，但条件是：(1)乙方事先向甲方送交一份认可书，确认全面接受乙方认为完好并满意的出租房屋的这一部分;该认可书对乙方应有约束力;(2)甲乙双方应对由他们各自的行为或疏忽或各自代理人，承包人或雇员的这类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或损失或人身伤害负完全责任。

第三章合同双方的责任

第6条

甲方应负责：

6.1按以下规定，建造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造：

--建筑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筑物的结构;

--根据附录c中规定的标准说明书，安装内外装修和设备，包括一套预制的可进入式的两种温度的冷库。安装必要的给排水、煤气、电、供暖、空调、电梯、自动扶梯、自动灭火、电讯的设施，以及闭路电视和计算机系统的空管，建筑物的管理系统和有关办公室的必要安装。

这类建造和安装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由甲方承担。

6.2提供乙方在安装出租房屋防盗系统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条件是这种提供的费用只能根据乙方递交的这类开支的合法的发票支付，而且甲方这种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乙方有权安装防盗系统，条件是这类安装不影响出租房屋的结构。

6.3根据附件c中的规定为出租房屋安装水、电、煤气、供暖和空调的设施及提供电讯设施。

6.4维修出租房屋的供暖和空调系统，电梯，自动扶梯，火警，防火系统的机械装置。甲方承担这类维修的费用，甲方具有自己实施这类维修工作的专有权力，亦有委托信誉良好的分包商进行这类维修的权力，无论以何种方式，因为这类维修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应由甲方承担。

6.5保持出租房屋建筑物和结构及首层的公用区域和出租地下室处于良好维修状态，允许乙方的顾客使用露天停车场。

6.6向乙方收取租金、诚意抵押金及保证抵押金和根据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6.7保证不在建筑物内经营也不允许任何第三者经营与乙方性质相类似的商店。

6.8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在乙方提出与租赁房屋相关的要

求时提供其他帮助。

第7条乙方应负责：

7.1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义务，包括按期向甲方缴纳诚意抵押金、保证抵押金和租金以及有关出租房屋的供热和空调的费用。同时直接向有关部门支付水、电、煤气费，如果不行，则仍应向甲方支付这类费用。

7.2支付自己的垃圾清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其他中国政府可能征收的与出租房屋相关的公共服务费用(如有的话)。

7.3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在租赁期内出租房屋应对公众开放，允许中外宾客作为顾客进入出租房屋，采用国际先进的服务方式，把出租房屋经营成为一个具备一流服务标准的购物中心。

7.4布置安装各种可移动的设备和家具，所有由乙方购买的这类设备和家具应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应自费安排相应的保险。

7.5保护出租房屋，包括建筑物和设备在良好维护和清洁的条件下正常运转，维护出租房屋的卫生条件，消除扰人的噪音，并修复由乙方的代理人、雇员、顾客、客人或供货者或承包商所造成的任何损坏。

7.6未经与甲方建筑师商议后作出书面同意，不得在出租房屋的外部的任何部位张贴、刻划或涂写任何记号，设置灯箱或刊登广告。但乙方的店名和店徽则无需征得事先的书面同意，不过他们的规格和安放位置应与出租房屋的建筑师协商。

7.7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出租房屋或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作拆移或毁坏或损坏。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出租房屋作任何改变、增设或改进。到租赁结束时乙方应将出租房屋恢复至开张日期的原状。

7.8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把任何爆炸品和易燃或有毒的物品带入或存放在出租房屋里。

7.9不得安装任何可能产生超过有关环保法规规定限制标准的震动或噪音，或超过与此出租房屋相关的设计荷载或使出租房屋易于招致火灾或增加建筑物失火的危险，或改变此建筑物保险率的仪器、机器或设备，或安装任何其他对出租房屋有危害或影响其安全的物品。

7.10不得使用任何负荷超过现有管线的煤气和电器用具。

7.11不对建筑中的不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其他任何部分的使用、经营、管理或出租，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或干预。

7.12在出租房屋内安排并实施防火和安排保卫措施。

7.13如出租房屋建筑物发生火灾事故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或在出租房屋，或其任何固定装置和设备发现有缺陷时，立即通知甲方。

7.14遇到甲方提出与出租房屋相关的请求，按双方同意的条件提供帮助。

第四章租赁期限、租金、押金和其他服务费用

第8条

8.1租赁期从“开张日期”起算为\_\_年。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则租赁期限可以延长。希望延长租赁期限的任何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希望延长期限的意向。

8.2开张日期\_\_年后，一方在接到另一方提前一个月的书面通知时，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执行情况以及租赁情况作出评价和讨论。但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合同修改;没有作出这类修改时，本合同仍对双方有约束力。

第9条

9.1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金额共为\_\_\_\_。

租金按月支付。每个历月的租金乙方应在该月的15日付给甲方(如果该日为星期日或国家规定的假日，则在以后最近的一个银行日支付)开张日期所在月有关部分的租金应推迟并放入下个月的租金中一并支付。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应根据租金支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率以人民币外汇兑换券的形式支付。根据9.3条和9.4条规定支付的诚意抵押金和保证抵押金的支付也以相同的方法计算和支付。

9.2合同中的租金应按附件d中规定的比率调整和增加。

9.3另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额为\_\_个月租金的诚意抵押金，该笔抵押金按年分期支付，第一笔于开张日期前\_\_个月时支付，以后每\_\_个月支付一笔。这笔诚意抵押金在本合同租赁期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9.4另外，乙方还应付给甲方总额为\_\_个月租金的保证抵押金。按\_\_年分期支付，第一笔于开张日前\_\_个月支付，以后每\_\_个月支付一笔。保证抵押金在整个租赁期保持不动，乙方不得将该押金用作月租金或作扣除。

本合同的租赁期终止或解除时保证抵押金应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如根据本合同乙方因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对甲方有债务时，可从中扣除实际欠款额。

9.5所有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款项均由乙方直接转帐付给甲方告知的甲方在北京的开户银行。

除租金、诚意抵押金和保证抵押金外，乙方根据本合同负责向甲方支付或偿还的款项或费用应以甲方作这类支付或花费时所用的相应币种支付。

甲方得知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规定或未尽到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中所规定的义务时，仍接受乙方缴纳的租金或其他付款不可认为是放弃了对这种违约追究的权利。

9.6根据这个第9条或本合同规定所有应由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如数支付，不应有任何性质的扣除。

9.7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税务。

第10条

10.1第7.1条中所规定的供暖和空调费用将由甲方向乙方按成本价格收取，方式为购入价+损耗率+劳务费+其他费用。

10.2第7.1条中提及的每个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在下个月的\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0.3双方同意，如果因为对任何装置或仪器进行必要的修理和维护，而影响到在第10条中前面提到的任何服务时(应事先通知乙方)或如果因为火灾、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或其他险恶条件或由于甲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避免的燃料、材料、水、气、电、劳动力的短缺，(应尽快通知乙方)或任何因乙方的任何顾客、服务员、门卫或其他服务人员的行为，失职或疏忽大意而引起的损坏或毁坏，甲方不对乙方负有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应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五章使用、转租、权利转移

第11条

11.1除综合经营商场和批发部外，乙方不能把出租房屋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把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为或改为他用，双方明确同意在租赁期间如果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出租房屋被全部或部分地作为他用，甲方有权立即提高租金或迫使乙方终止这类未经授权的使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这类未经授权的使用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1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出租房屋或任何部分转让或分租给任何第三者。甲方有权作出以提高租金为条件的同意的决定，提高租金;提高的数额至少为已定租金与第三者因这种转让，分租或占用，支付给乙方数额之间差额的50%，如果甲方同意这种行为，乙方应承担第三方一切行动或未采取行动的责任，无论是否为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

11.3如果乙方违反11.2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尽早结束并

弥补这类违约，但无论怎样时间不应晚于提出要求后一个月。

11.4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或抵押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章日常管理

第12条

通知乙方后，甲方，甲方的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应有权随时进入出租房屋(紧急情况除外，此时无需通知乙方)对其进行检查和/或改动或修理，或如甲方认为对出租房屋的建筑物或设备或装置的运行和维修有必要的事情，并且，在租赁期的最后6个月中允许将来的承租者进入出租房屋观看。对以上所提行为，乙方应有权派遣其雇员与甲方合作进行。

第七章合同的修改

第13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否则无效。

第八章合同违约、中止

第14条

14.1双方受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专门条款的约束，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燕且不能完全恰当地履行或部分地履行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利用挂号信通知对方已违约。除非违约方在二周内采取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的另一方应有权对其损失和损害要求索赔。

14.2根据本合同，应由任何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到期未付时，该方应承担从应付日至结清日全部迟误付款额1%的月息。如果这笔款项超过三个月仍未支付，则未清款额的月息应增至1.5%。

14.3甲方或其代理人，代表或雇员，对乙方的财产或其他人的已委托给乙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财产的损坏不负责任;也不对因中心的房客或第三者造成的在中心的经营或建筑期间所引起的任何损坏或人员伤害负有责任。除非，这类的损害或人员伤害是由于甲方的过失，疏忽或其他甲方可控制的有意行为所致。

第15条

双方受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专门条款的约束，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乱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的发生为不可预防和避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受妨碍的一方如果可能的话，应在这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中外租赁合同

的8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之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一份解释不能履行其按本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说明书。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声称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

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中止本合同。

第16条

出现如下情况时，本合同可在其期满前以下列方式中止：

(1)如果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诚意抵押金或保证抵押金，甲方除有权要求索赔外，有权中止本合同。

(2)如果一方被申请执行或要对其采取执行破产或其他类似程序或行动时，另一方可以立即中止本合同。

(3)如果出租房屋遭到毁坏或严重损坏以致其使用受到严重损害时，如果甲方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修理或更换，乙方可以提前两周通知甲方中止此合同。

(4)遇到第15条中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合同可以按该规定中止。

双方在此同意，除第16条中规定的中止原因止，任何一方不可中止本合同。

第17条

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中止时，乙方应在期满或中止时无需得到通知和要求并不无理拖延就把其所有物搬出出租房屋，把出租房屋交还给甲方，包括所有的固定装置和设备。这些装置和设备应和租赁开始时一样的良好，自然磨损和自然损坏除外。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中止时，由于乙方无理拖延未能按时把出租房屋的占有权交还甲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无理拖延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甲方因任何后继租客、或任何其他第三者由此而提出索赔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第18条

在中国法律允许和有关部门同意的范围内，如果任何一方认为为了双方的利益应共同经营乙方商店(有或没有第三者加入)或为进一步合作做出安排的话，该方与另一方应就此事宜进行讨论;除非双方以书面作出，否则双方达成的任何协议无效。

第九章语言、法律和仲裁

第19条

本合同由中、英文写成，两种语言具有同等效力。

第20条

本合同的制定，其合法性和解释及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的约束。

第21条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都有权把争议提交中国北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作出的任何裁决都是终审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情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章合同的生效

第22条

如下述两项条件都得到满足后，则合同应生效：

--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

--本合同经有关上级部门批准。

**货物出口租赁合同书 出口租赁贸易二**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协商达成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名称

甲乙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租进\_\_\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所有权

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3.1租金以租赁物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总成本包括租赁物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及相关费用。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3.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_\_\_\_\_部结算价格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3.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4.1在租赁期内，由于中国政府或租赁物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4.2租赁物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4.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五条租赁物的交货和验收

5.1租赁物在附一第4页所列的卸货港，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国家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赁物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5.2租赁物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5.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5.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6.1租赁物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6.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7.1租赁物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2租赁物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损坏和失灭

8.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

8.2在租赁物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将租赁物复原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当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固定的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租赁物的保险

9.1或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9.2租赁物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的毁损风险。

9.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保险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保险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10.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10.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10.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11.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11.3租赁物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经济担保

\_\_\_\_\_\_\_\_\_\_\_\_\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按项处理：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按该委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由中国\_\_\_\_\_\_\_\_省\_\_\_\_\_\_\_\_市人民法院审理，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

3.租赁设备确认书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

第十五条其他

15.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用中、英文写就，自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持一份外，其他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15.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出口租赁合同书 出口租赁贸易三**

日期：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电报：

(租)电话：

乙方：(地址：电报：

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品名│规格│数量│备注│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乙方：(章)担保单位：(章)

代表：代表：代表：

开户行：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